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44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本公司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中科创高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高”)单方面提出的招商方案中涉及收购博通股份控制权,关于该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经发集团、或是本公司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目前经开区管委会、经发集团、或是本公司均不存在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重大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相关函件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和中科创高就招商引项目进行了几次沟通,在中科创高方面提出的招商方案中涉及收购博通股份控制权。目前,经开区管委会未与中科创高签订任何协议或备忘录,双方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关于该项,经开区管委会、经发集团、或是本公司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3、经公司自查,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8月14日获悉中科创高单方面提出的招商方案中涉及收购博通股份控制权的信息,本公司做好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8月15日公告该事项之前无泄密情形。

除了上述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4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力01、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日期: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3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8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

自本次可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可转债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发生送转股、增转股、增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可转债回售公告发布之日前,将可转债回售的申报资料向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603515

股票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股权激励: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18日公开披露。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即)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兴装备”A股股票1,174万股。

发行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17日(即)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依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数量,于2018年8月17日(即)21: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仅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17日(即)21: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应严格按照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34,1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312,498,000股。配号总数为172,624,99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26249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2,001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060391009%,有效申购倍数为3,267.5562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定于2018年8月16日(即)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8月17日(即)21:00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股票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8月15日,江苏高晋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1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8月15日,高晋创投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66,130,065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9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38560000(转67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楼

邮编: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生产线改造并导入长安福特先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后,博通公司在质量保证、效率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了大幅提升,并制定了持续改善计划,为长安福特哈爾濱分公司配对的冲焊件,本身具有一定制定的标准,长安福特哈爾濱分公司物料成本较低,更具有竞争优势。此外,博通公司已获得长安福特成型钢板、高强钢、镀锌板、漆层等附加价值的专利,努力实现冲压领域的专业化和生态化。

二、从长远看博通公司能够摆脱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首先博通公司将巩固和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正在积极争取长安福特哈爾濱分公司下一车型外委冲焊件的全部市场份额,同时扩大与一汽吉林汽车有合作,并计划开发新客户,不断加大外部市场开发力度,自年初以来已与南京、沈阳、上海等地的多家整车厂进行业务洽谈并逐步达成合作意向。博通公司拥有福特一级供应商、一汽商用车供应供应商等多项客户开发合作,同时博通公司作为中国装备行业为中国品牌汽车、随车中国、东风汽车、中国兵装在汽车领域的深化合作,也为博通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冲焊件产品创造了新的机遇。

4.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92万元和-1.12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策略、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策略、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回:

2017年长安福特哈爾濱分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3亿元,由于长安福特采用N+1回款政策,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7.72亿元。由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归还哈汽汽车及其他供应商货款支出。

(2)结合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回:

回:博通公司自成为长安福特供应商以来,在上市公司实物质量、交付业绩、物料管理等方面均获得长安福特的认可,已连续12个月保持零PPM、零OR,已经通过福特MMOG体系认证获得A级,计划于2018年底通过福特O1认证,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长安福特对博通公司的市场和外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依据长安福特哈爾濱分公司未来生产计划,以及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博通公司具有持续盈利空间,也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详细解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相近之处,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能否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回:

回:博通公司都属于汽车制造业企业,都是福特汽车集团下属企业,后来同并入中国兵装,有相似的企业文化,而且从事汽车零部件,都曾经为哈汽汽车配套,企业都采用流水线作业,管理模式相近,上述共同点有利于并购整合。

由于公司与博通公司同为整车厂配套,公司收购博通公司后,双方可共享客户信息,促进市场的开拓,特别是博通公司已入选福特全球供应商,有利于公司产品进入外委配套体系。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具体帮助;回:

回:目前主要汽车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其中发动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不断提升,传统发动机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公司收购博通公司后有助于上市公司开发汽车零部件,减轻新能源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车体投资,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1,638,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656,401.60元,转增174,491,55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56,130,05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9/22	-	2018/09/22	2018/09/24	2018/09/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4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18-045号公告)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宝军董事、李海鹏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8-046号公告)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4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哈汽签署《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11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三、有关决议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与哈汽签署的《框架协议》、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约定条件后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哈汽签署《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11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三、有关决议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与哈汽签署的《框架协议》、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约定条件后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哈汽签署《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11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三、有关决议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与哈汽签署的《框架协议》、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约定条件后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哈汽签署《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11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三、有关决议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与哈汽签署的《框架协议》、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约定条件后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哈汽签署《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113.3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三、有关决议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哈尔滨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与哈汽签署的《框架协议》、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约定条件后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